

#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33号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电子雷管项目）、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灰岩项目）、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电子雷管项目、灰岩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矿业），中小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电子雷管项目的实施将发行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生产能力从现有的 2,900 万发/年提升至 7,008 万发/年，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26.56%，高于报告期内凌河化工平均毛利率。灰岩项目投资总额为 26,175.25 万元，其中包括采矿权取得费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00.00 万元；项目所产灰岩可作为生产现有产品氧化钙和纳米碳酸钙的原材料，另一部分对外销售，发行人称灰岩项目属于现有业务的扩产；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续还需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手续等其他相关手续，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9.8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按期完成产能结构调整被行业主管单位核销民爆业务产能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取得凌河化工、东宝矿业控制权的主要过程，发行人是否能对凌河化工、东宝矿业形成有效控制；电子雷管项目、灰岩项目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中小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灰岩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该募投项目属于现有业务扩产的具体依据，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3）灰岩项目取得采矿权费用的情况，是否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包括有效期限、采矿区域、许可采矿量等，有效期限是否能够覆盖灰岩项目的财务测算期，如否，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本次效益测算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5）灰岩项目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其他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6）灰岩项目所产灰岩自用及外销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氧化钙和

纳米碳酸钙的产能利用率、对灰岩的耗用量、灰岩的市场需求、发行人竞争力、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消化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雷管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本次扩产比例、市场需求、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消化措施；（7）电子雷管项目预计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凌河化工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三个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8）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业主管单位核销民爆业务产能的具体情况，后续是否存在被进一步核销产能的风险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4）（5）（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持有公司 15.28%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控制公司 10.40%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持有中荆集团 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5 月 31 日，中荆集团与邵兴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均与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中荆集团的质押比例为 50%。中荆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2,000 万元，邵兴祥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高于 8,00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2,852.53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45,611.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13,069.92 万元、14,995.81 万元、19,394.54 万元、3,998.41 万元，关联采购分别为 346.29 万元、289.83 万元、734.81 万元、219.9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60.54 万元、28,427.53 万元、38,707.99 万元、43,592.8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因恩施分公司关停生产线向政府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5,028.25 万元。2021 年，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压块车间发生造成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给予公司 30 万元的罚款的处分。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944.25 万元、-1,183.73 万元，发行人未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37.65 万元、24,022.70 万元，其中未就所持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等股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邵兴祥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其作为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2）中荆集团与邵兴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到期时间，后续续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股权结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中荆集团质押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应对措施；（3）报告期末公司借款构成、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受限、与股东共管账户等情

况，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存贷双高”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湖北联兴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备货用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的情形；（6）发行人向政府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补偿款的收回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保证安全生产的主要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8）结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产品预期收益率等情况说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标的中，如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说明持有原因、认缴金额、实缴时点和金额；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应结合投资目的、认缴金额、实缴时点和金额、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等，充分论证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协同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含认缴与实缴的差额）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7）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4）（5）（6）（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子雷管、工业炸药及制品等民用爆破器材、灰岩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灰岩可用于生产氧化钙、水泥等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

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9日